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846
聯 絡 人：林珮鈺 (02)2380-3840
電子郵件：peiyu@dgba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

發文字號：主綜督字第10806005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AC01167_1_050919012371.pdf、108AC01167_2_050919012371.pdf、
108AC01167_3_050919012371.pdf）

主旨：檢送「擇定稽核項目」與「自營性銷售管理作業」之內部稽核範例，以及「內部稽核範例一覽表」各1份，請參採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為引導各機關落實以風險為導向執行內部稽核工作，透過擇定稽核項目將有限資源集中於查核較高風險或可能影響機關績效達成之重要核心業務，爰製作「內部稽核範例－擇定稽核項目」。復為強化各機關自辦銷售商品或服務管理作業，協助內部稽核人員從所設定營運目標，建構稽核問題及方式，並提出精進業務績效或財務效益之興革建議，爰製作「內部稽核範例－自營性銷售管理作業」。
- 二、另為協助各機關內部稽核人員有效執行稽核工作，自103年迄今，本總處已製作完成「資訊系統委外開發及維護採購作業」等10則內部稽核範例分行各機關參考，經分別按擇

定稽核項目、支出及業務績效、收入及資產管理、其他涉及民眾權益、電腦稽核等類型歸納彙製「內部稽核範例一覽表」，供各機關內部稽核人員查閱運用上述稽核範例。

三、旨揭範例及一覽表已登載於本總處網站(<https://www.dgbas.gov.tw>)之主要業務/政府內部控制/內部控制相關規定/範例專區，請自行下載參用。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經濟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
(均含附件)

